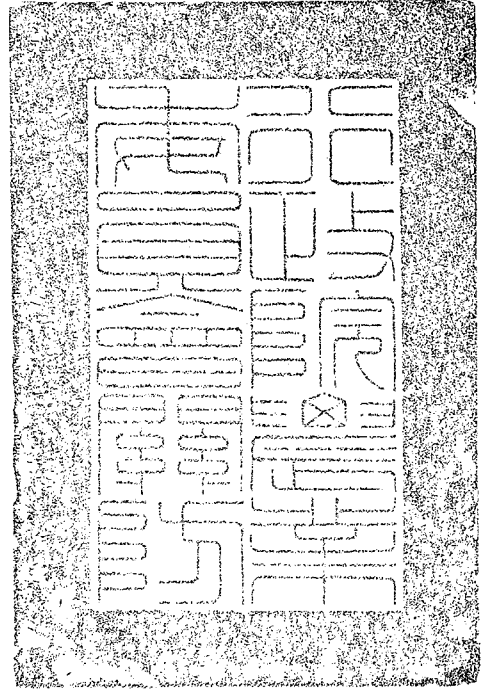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8065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本次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係配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修正，爰修正該點第九款附件一之九「非實驗用兔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名稱並修正為「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45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

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  
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裝

訂



線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p> <p>(二)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羊：如附件一之三。</p> <p>(四)鹿：如附件一之四。</p> <p>(五)馬：如附件一之五。</p> <p>(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p> <p>(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p> <p>(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p> <p>(九)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p> <p>(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p> <p>(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p> <p>(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p> <p>(十三)禽鳥類、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p> <p>(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如附件一</p>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p> <p>(二)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羊：如附件一之三。</p> <p>(四)鹿：如附件一之四。</p> <p>(五)馬：如附件一之五。</p> <p>(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p> <p>(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p> <p>(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p> <p>(九)非實驗用兔類：如附件一之九。</p> <p>(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p> <p>(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p> <p>(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p> <p>(十三)禽鳥類、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p> <p>(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如附件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爰將非實驗用兔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名稱修正為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以資明確。</p>

<p>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p> <p>(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p>	<p>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p> <p>(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p>	
---	---	--

## 第三點附件一之九非實驗用兔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 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非實驗用兔類之輸入檢疫條件	為配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爰將非實驗用兔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名稱修正為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所定野生動物活體者，應先向該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u>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規範，兔形目動物非屬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性肺炎、非洲豬瘟等疫病之感受性動物。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者，應先向該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爰修正本點。
二、輸出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二)過去二年未發生土拉倫斯病 (Genus <i>Lepus</i> 適用)。		一、 <u>本點新增。</u> 二、規範輸出國應符合之條件，包括特定兔形目疾病為應通報疾病，過去二年未發生土拉倫斯病 (Genus <i>Lepus</i> 適用) 等。
三、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五隻以上		一、 <u>本點新增。</u> 二、第一款規範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超過五隻以上 (視為商業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飼養場所應定期施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li> <li>(2) 飼養場所應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li> </ol> </li> <li>2. 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九十日以上。</li> <li>3. 該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li> <li>4. 該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li> <li>5. 該飼養場所輸出前十五日內未自其他動物飼養場所引進其他動物。</li> <li>6. 於輸出前五日以上十五日以內進行內</li> </ol>		<p>用途) 應符合之條件，包括飼養場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特定兔形目動物疾病、飼養場所應有自主管理措施、驅除寄生蟲及輸出前三日內檢查動物健康狀況等。</p> <p>三、第二款規範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四隻以下(視為非商業用途) 應符合之條件，包括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特定兔形目動物疾病、輸出前隔離檢疫事宜、驅除寄生蟲及輸出前三日內檢查動物健康狀況等。</p>
---	--	--

<p>外寄生蟲之驅蟲。</p> <p>7.輸出前三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p> <p>(二)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四隻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九十日以上。</li> <li>2.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li> <li>3.輸出前應持續飼養於原飼養場所或輸出國政府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進行隔離檢疫至少十五日。</li> <li>4.輸出前五日以上十五日以內進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li> <li>5.輸出前三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li> </ol>		
---	--	--

<p>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動物品種及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動物品種：學名及普通名稱。</li> <li>2.數量及年齡。</li> <li>3.晶片號碼、刺青或特徵。</li> <li>4.輸出國名稱。</li> <li>5.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名稱。</li> <li>6.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及地址。</li> <li>7.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li> </ol> <p>(二)輸出目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的地國家。</li> <li>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li> </ol> <p>(三)檢疫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隔離日期。</li> <li>2.每批次輸入五隻以上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及前點第一款之條件。</li> <li>3.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及前點第二款之條件。</li> <li>4.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li> </ol>	<p>二、輸入<u>非實驗用免類</u>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以英文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兔子供應單位過去 1 年內未發生土拉倫斯病、粘液病及病毒性出血病。</p> <p>(二)輸出前隔離檢疫 10 天，檢查結果健康情形良好且未發現土拉倫斯病、巴氏桿菌病、球蟲病及其他免類疫病病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現行規定第二點有關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內容分別納入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範。</p> <p>三、本點規範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其記載之事項。</p>
--	--	---



<p><u>稱、劑量及投藥日期。</u></p> <p><u>(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u></p> <p><u>日期、地點、機關及</u></p> <p><u>其戳記、簽發者姓名</u></p> <p><u>及其簽章。</u></p>		
<p><u>五、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清潔安全容器裝運，並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再追加供應飼料、<u>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u></u></p>	<p>三、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清潔安全容器裝運，並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再追加供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物。</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運輸時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爰修正本點。</p>
<p>六、輸入前至少三十日以上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七日。</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兔形目動物輸入前，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及輸入後隔離檢疫時間。</p>